

备案号：QB64/0518S-2022

Q/ZLMY

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LMY 0016S—2022

胚芽米

milled rice with embryo

2022-11-08 发布

2022-11-08 实施

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宗伟

本标准有效期五年。

本标准适用于以唐靖为法人代表的公司（中粮粮谷投资有限公司），同时适用于中粮粮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中粮米业（沈阳）有限公司、中粮米业（磐石）有限公司、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

1.中粮米业（沈阳）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柳河街 69-1 号

2.中粮米业（磐石）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磐石大街 2570 号

3.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平罗工业园区

胚芽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胚芽米的术语和定义、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储存和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全胚芽或半胚芽大米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商品胚芽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0	稻谷
GB/T 18810	糙米
GB/T 1354	大米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490	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一般规则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GB/T 5502	粮油检验 大米加工精度检验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5682	粮油检验 稻谷、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DBS45/ 03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留胚大米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5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胚芽米

以稻谷或糙米为原料，经清理、砻谷、碾米、色选、抛光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保留米的胚芽部分（包括全胚、平胚、半胚），其他部分则与白米完全相同的一种大米。

3.2

留胚率

留胚米粒占留胚大米试样粒数的百分率。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 4.1.1 稻谷应符合GB/T 1350的规定。
 4.1.2 糙米应符合GB/T 18810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微黄色或米白色，均匀一致	GB/T 5492
气味	具有胚芽米或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含量，%		≤ 14.5	GB 5009.3
碎米	总量，%	≤ 5.0	GB/T 5503
	其中：小碎米含量，%	≤ 0.5	
杂质	总量，%	≤ 0.25	GB/T 5494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02	
加工精度		适碾	GB/T 5502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不完善粒含量, %	≤	2.0	GB/T 5494
黄粒米含量, %	≤	0.5	GB/T 5496
互混率, %	≤	5.0	GB/T 5493
留胚率, %	≥	80	按附录A检验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14	GB 5009.12
镉(以Cd计), mg/kg	≤	0.1	GB 5009.15
无机砷(以As计), mg/kg	≤	0.2	GB 5009.11
铬(以Cr计), mg/kg	≤	0.8	GB 5009.123
总汞(以Hg计), mg/kg	≤	0.02	GB 5009.17
苯并[a]芘 μg/kg	≤	5.0	GB 5009.27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	5.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A, μg/kg	≤	5.0	GB 5009.96

4.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中大米的有关规定。

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3122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为水分含量、不完善粒含量、黄粒米含量、碎米含量、杂质含量、互混率、留胚率、加工精度、色泽气味。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一生产日期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2kg样品作为样本分成两份，一份为检验样，一份为复检样，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并出具合格证方可出厂。

7.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若有一项不符合等级要求，则判定为较低等级，若有超过两项不符合标准中最低等级要求，则判定为不合格品。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其他有关规定。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9 包装

产品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塑料包装袋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运输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储存、运输和保质期

成品应储存于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合存放。

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在满足上述包装、运输和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不应低于3个月。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留胚率的检验方法

A.1 器皿

表面皿、镊子。

A.2 分析方法

随机取100粒留胚米置于表面皿中，在黑色背景下观察米粒留胚情况，参照图A.1分出全胚、平胚、半胚粒数，按计算公式计算留胚率。途中全胚，胚芽保持原有的状态；平胚，保留的胚芽米嘴的切线；半胚，保留的胚芽低于米嘴的切线；残胚，胚芽仅残留很小的一部分；无胚，胚芽全部脱落。



图 A.1 留胚大米胚芽类别图

A.3 计算

试样的留胚率R (%)按式(A.1)计算：

$$R = \frac{n_1 + n_2 + n_3}{10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1)$$

式中：

R——留胚率，单位为%；

n_1 ——全胚米粒数，单位为粒；

n_2 ——平胚米粒数，单位为粒；

n_3 ——半胚米粒数，单位为粒。

平行试验两次，允许差不超过0.5%，检验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